

#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17:00 止。2015 年 7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09,099,220.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129,530,860.34 份的 84.2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9,099,220.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 三、本基金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说明，本基金将从2015年7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